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維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維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維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經判刑確定，於民國107年5月25日入監執行，並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縮刑期滿日期為113年8月5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